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湖小字第677號

原　　告　魏秋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文中

訴訟代理人　陳彥璋

代　理　人　史美河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7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正忠

書　記　官　王子軒

通　　譯　尤韻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04萬元，然系爭車輛經本件兩造間發生之事故而修復後，其價值為99萬元等情，有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價報告書在卷可參。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

值減損5萬元(計算式：104萬－99萬＝)，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另加計鑑定費6,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子軒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子軒